

C2024-038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公安局“商城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商财公开招标 2022-11-14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商城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0日

合同
母
开
账

甲方（商城县公安局）就商城县公安局“商城县‘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维保项目”委托城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商财公开招标-2024-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含税总金额（即运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伍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贰角玖分（小写：2588369.29元）。另如果本合同约定的运维期限届满后，甲方决定将本项目后续一年或多年的运维交由乙方负责的，在运维要求不变的情况下，乙方承诺后续每年运维的费用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运维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运维服务每半年支付一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甲方收到发票后最迟不超过15日内支付。

第四条 合同期限

自2024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第五条 运维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运维服务包含前端设备运行维护、后端平台运行维护和监控中心运行管理三方面内容。

（一）前端设备运行维护

1、工作范围

合同
：建
4200
：0
湖北

1) 本项目工作范围 2017 年以来在全县 370 个行政村共建设 2674 路一类探头, 120 路人脸识别和在“雪亮工程”专用机房配套的 40 套存储、20 台服务器, 海康 8600 平台 1 套, 二三类探头平台 1 套以及保证数据正常传输的交换机、收发器、交换机和配套前端设备(包括杆件、基础、管线、供电、网络自建等)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设备调试、设备维修、故障排查、安全隐患排查等, 保证在线率达到 95%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以上。

2、运维内容及要求

(1) 前端设备的巡检。每天对前端设备进行远程普查, 及时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对离线点位进行分类汇总, 并每周提交设备运行报告; 每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查看基础设施(杆件、基础、管线、供电等)和前端设备有无损坏(被车磕、撞、碰、绊等)或破坏(被撬、砸、拆、偷)。如有损坏或破坏, 应及时予以修复, 不能修复的则予以更换, 如有人为损坏或丢失的及时报警。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破损的摄像机护罩进行及时排查和更换; 2、对妨碍摄像机拍摄的障碍物(如树木、建筑体、广告条幅、彩旗等)及时进行移除, 确保摄像机捕捉到正常的画面; 3、摄像机覆盖范围调整; 镜头聚焦调整; 4、对摄像机的监控范围根据用户的需要或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5、对球机及外置云台的枪机根据用户的需要设置预制点和看守位, 确保他人对其转动之后能及时归位; 6、对镜头虚焦的摄像机进行及时调焦; 7、对于受不可抗拒因素(如修路、电力电网改造等)影响的无法正常使用的摄像机进行就近移位, 对不能继续使用且没有良好移位选择的摄像机进行拆机, 待选择新的安装地点后再对其进行安装; 8、对于人为或自然灾害造成的立杆倾斜、倒落、摄像机损坏、线缆落地等首先排除安全隐患。

(2) 前端设备的保养。三个月为一个保养周期, 保养内容主要包括: 像机防护罩擦拭和前视玻璃除尘; 设备箱清洁和内部除尘; 连接线固定; 镜头位置调整, 模糊镜头调试, 遮挡镜头的树枝修剪。雨、雪、雾、沙尘暴天气要随时保养。补光灯巡检, 包括夜间不亮、角度不整, 三个月为一个巡检及处理周期。

(3) 基础杆件的保养。每年对杆件和机箱进行一次保养(包括除锈、补漆等), 重大节日如五一、十一、春节前两个星期进行一次清洗保洁。

(4) 防雷地线的检测。每年在雨季来临前, 对所有监控点的接地电阻和防雷设备进行检测, 对达不到接地和防雷要求的及时进行维修和替换。

(5) 设备故障的维修。对出现的突发及故障情况，维修人员在发现或接到用户电话通知时，三十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要确保95%以上设备正常运行（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

(6) 监控点的拆移迁改。负责临时性前端点设备和机件的拆移迁改工程。对于受不可抗拒因素（如修路、电力电网改造等）影响的无法正常使用的摄像机进行就近移位，对不能继续使用且没有良好移位选择的摄像机进行拆机。

(7) 机房设备的维护。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清洁保养。每月巡检一次机房设备及软件运行情况，及时发现故障并进行维修，提供巡检记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以保证控制系统持续、稳定、安全地运行。

(8) 意外事件先期处理。负责对因交通事故、人为破坏、设备失窃、市政施工等意外事件造成的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前期处理，办理相关报警、核损等程序，并及时进行修复。

（二）后端平台运行维护

1、工作范围

本项目监控系统平台的全部设备，包括平台全部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安全设备及机房UPS、空调设备的维护。

2、运维内容及要求

(1) 平台设备的维护。每天对平台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每周巡检一次机房设备及软件运行情况；每季度对机房设备进行一次清洁保养；每半年对机房UPS进行一次深度放电和电池检测并提供测试记录。

(2) 平台软件的维护。每天对平台录像进行巡检、及时处理或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反馈，确保平台录像完整性。每日巡检所有存储硬盘状况，本地系统空间是否占比过高（大于70%），挂载存储是否掉盘。每天对平台软件进行一次巡检，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提供电子版巡检表。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用户需求及时对平台软件进行升级和性能优化。

(3) 机房环境的监控。实时监控设备机房的运行环境，对出现的高温、断电等问题及时发现和处理。

(4) 设备故障的维修。对出现的突发及故障情况，维修人员要在发现或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三十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修复，要确保所有平台设备正常运行。

(5) 对网络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监测。对网络出现属于运营商的故障和供电出现属于供电局的故障报送给甲方，并及时协调运营商、供电局进行处理，并每日提供网络运行状况日志。

(三) 监控中心的日常管理

1、工作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设备的运维管理，监控中心的日常值守。

2、运维内容及要求

(1) 设备故障的维修。对出现的突发及故障情况，维修人员要在发现或接到用户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修复。要确保所有中心设备正常运行，掉线点位除第三方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外（如管道线路被挖断、取电点掉电、网络问题），设备问题、尾纤问题、杆上线路问题、杆间光纤问题等，均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完成。

(2) 监控中心的值守。监控中心要求每天至少有1人在岗值守，整理相关运维材料。

(四) 参数要求

对本项目系统运行参数要求：

(1) 前端设备在线率95%以上（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故障除外），满足甲方考核要求。

(2) 故障恢复时间为48小时以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全面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进行交接，在交接完成前甲方有权暂停本合同价款结算；若乙方怠于交接或不交接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内容履行维护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运维费时进行扣减合同价款；情况严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和/或第三方设备损坏或故障，或存在损坏或故障的隐患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

方由此导致的业务损失或客户赔偿等。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未按合同维护服务要求做好设备巡检、故障修复和隐患排查工作，造成安全事故或意外事故导致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因此给甲方及项目业主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须承担甲方及项目业主的全部损失和支出的费用。

五、因甲方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运维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则自催告履行期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逾期支付价款的3%。

六、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或者不能适当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报对方，并在十日内提交由权威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始得免除其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由于火灾、水灾、雨季、高温、台风、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可视其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违约责任。

1.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三天内以纸质件的形式将有关证明交另一方审阅并签字确认。

2.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三天内以纸质件的形式证实此事故停止或消除的事实。

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4. 如不能按时提供不可抗力证据，设备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2024年5月10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专用章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